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QWLJCG-2025004

甲方（采购人）：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672N

地址：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方式：0477-8962488

乙方（中标人）：浏阳市金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7BJ6QN34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浏河村

联系方式：0731-83662608

乙方于2025年1月20日参加了2025年元宵节焰火燃放及无人机焰火表演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元宵节焰火燃放及无人机表演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 1356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5年2月12日

2、交付地点：伊金霍洛旗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交付方案，明确交付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单；如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服务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以及付款进度提供合格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50%，金额为：678000.00（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二期支付比例： 50%，金额为：678000.00（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于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3.2 乙方收款账户

供应商名称：浏阳市金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

银行帐号：82010200003019280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2、乙方有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证书、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焰火燃放表演前，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指定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等信息，如果甲方的指定地点和收货联系人发生变化或增加，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新的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信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前4天把所需的货物、器材安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焰火燃放前各项施工及准备工作。

5、负责焰火燃放的相关报批手续，乙方给予协助。

6、负责提供节目参考资料（如音乐要求等），并对乙方的焰火设计提出演出效果要求。

7、负责提供燃放场地，协调配备警力、安保，做好燃放警戒区外围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提供燃放所需电力保障及物料存储室，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8、负责燃放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打扫，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9、乙方保证焰火燃放效果和安全结束后，甲方需签署项目确认书，如因乙方服务成果交付不符合验收标准等情况，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并在乙方整改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中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补足或更换，保证产品符合本合同中要求的所有技术标准。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设计燃放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即可实施。

4、需提供《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技术及设计方案等焰火燃放需要的资质和资料，协助甲方完成焰火燃放的报批手续。

5、负责按公安部门及地方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焰火燃放安全及标准进行产品设计、生产、运输、现场燃放等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危爆物品运输证以及协助完成相关燃放工程报批手续。

6、及时派技术负责人或燃放技术人员勘察现场，提供技术设计方案，非意外情况下按双方预先协商的现场燃放效果要求，保证活动当天焰火产品燃放效果及一切安全技术操作。

7、负责做好焰火燃放产品及燃放设备器材安全运抵燃放场地至燃放当天的安全值守工作，如期间发生不安全情况，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8、因产品质量、施工、运输、储存及燃放过程中及燃放残留等发生烟花爆炸等不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行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保证活动顺利举办完成。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能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顺利举办活动交付服务成果时，迟延交付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

4、送达地址约定

（1）双方承诺，本合同下签字、盖章处确认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亦是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发送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上述材料及法律文书的均为有效送达。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到达确认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2）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下签字、盖章处确认的联系电话发送的短信息是发送方的真实意思，除本合同另有未约定外，一方发送的短信息，另一方未在24小时内发表意见的，视为另一方接受发送信息一方的意思表示。信息的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

束力，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浏阳市金滩烟花制造有限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